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互為一致行動，有權通過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霽澤投資、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6年4月8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三名執行董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藝濤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已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每名董事均明瞭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彼必須（其中包括）為本集團及一組股東的利益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避免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導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將會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有相關規定。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範疇的廣泛經驗，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經妥善考慮獨立而公平的意見後始作出決定。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於[編纂]後，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儘管[編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完全有權就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決策並實施決策。我們已建立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負責特定的職責範圍。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我們的運營能力足以獨立運營及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運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並由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處理日常運營。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亦具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在運營方面不會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擁有一支財務員工團隊，由其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及申報職能。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運用。此外，我們一直且現時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未悉數結清的貸款、墊款或結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無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質押及擔保而未全面解除或兌現者。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編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且不得出席有關涉及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我們已委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均須符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聯交所就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施加的其他條件。